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7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處3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倪永祖處長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周光輝 李俊誼 周正宗 謝其臣 陳美萍  
楊秋美 莊慧貞 史惠秀 李明娟 林玉樺 黃柏青 鄧美君 邢愷明  
楊家源 蔡善明 梁芳芳 陳映燕 簡淑如 楊恩沛 葉財旺 柯湘怡  
謝佳樺 李淑惠 張啟信

伍、府會聯繫事項報告：

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推估期程：預計10月4日開議，10月12、13、17及18日進行財政建設部門質詢，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期間市政總質詢，議員關心案件請積極妥善處理。

陸、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略。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一、轉達市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25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人事處協助市府各機關定期檢討組織規程，業務職掌應符合市政發展需要，不合時宜之業務則朝向轉型或革新，以便承接新工作，方得以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益。</li><li>2. 市府公務人員員額管理原則，除新成立機關外，一律不同意請增公務人員；另請人事處訂立業務移撥人力之數據指標供各機關依循，如公文數量、加班時數等，不得再以無法精準量化所需人數為由，僅調整業務而不減列人員。</li><li>3. 請人事處依規劃辦理聘僱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員額管制措施，後續查核作業為避免淪為文書作業，請諮詢專家學者之建議予以妥處，或思考由現有機制延伸運作。</li><li>4. 針對目前市府各機關學校之職工管理，請人事處協助督導，</li></ol>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應明確列舉渠等工作職掌及負責項目，落實同工同酬。</p> <p>5. 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p> <p>(二)第225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針對中央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將加重囤房稅，並採全國總歸戶一節，請財政局關注中央修法進度，涉及本市非住家用房屋稅亦需調升最高稅率至4.8%，屆時請配合修正自治條例。</p> <p>(三)第225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局處舉辦活動應跨機關合作，與產業局加強橫向聯繫，結合在地商圈，一同進行活動規劃與行銷，期達最大實效。</li> <li>2. 爾後市府各項公共工程應辦理先期規劃，合理估計所需經費，避免編列預算後，方再迭次追加。</li> <li>3. 針對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各議員之質詢議題，請各局處首長追蹤辦理進度，倘市長承諾或有期限案件，請各局處予以列管，依案執行完成者，應再函復質詢議員。</li> <li>4. 鑑於近期北流履約爭議調解案，受外界高度關注，有關市府爭訟案件，不論訴訟、和解或調解案，爭訟標的金額逾1,000萬元以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應由法務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選聘律師；至於爭訟標的金額於1,000萬元以下，經法務局同意者，可由各機關自行延聘律師。另法務局將請各機關提供近3年合作之律師名單，俾利法務局建立專業法律顧問建議名單及評鑑制度，以維本府權益。市府應建立制度，確保各機關同仁依法行政，不誤觸法律紅線；另建立法律顧問及律師名單亦希以客觀公正方式，維護市民權益。</li> </ol>	
<p>二、請各分處持續推廣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並主動輔導臨櫃民眾利用該機器自助申辦，以提高服務效能。</p>	分處 企服
<p>三、為加強宣導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之各項服務，除善用辦理宣</p>	分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導活動機會或利用社群媒體管道推廣外，請各分處積極洽里辦公室安裝視訊服務雲連結，尤其位處郊區或交通不便之里辦公室，以利海外之納稅義務人、納保、現場勘查案件等使用。</p>	企服
<p>四、111年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截至112年6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99.99%及99.69%，尚有24件及2,918件未送達，請持續加強清理。</p>	分處 財產
<p>五、本處請求金○○公司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提起民事訴訟一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除其中一筆建物遭駁回，餘皆為本處勝訴且得由本處代為登記，刻由大安分處辦理後續訴訟程序。</p>	法務 大安
<p>六、重申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112年9月12日至113年1月13日選舉期間，應禁止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各機關學校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進行造訪，以維持行政中立，倘僅為洽公，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要立即向其說明規定，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以符法制。</p>	全處
<p>七、重申市府酒駕「零容忍」之立場，籲請同仁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依銓敘部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酒駕致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將列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條件之一，請同仁切勿以身試法。</p>	全處

捌、散會：17時30分